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由：曾憲強議員、黎偉雄議員、鄧貴有議員、羅建平議員、鄧慶業議員、  
鄧胤楚議員、蕭浪鳴議員、馮彩玉議員、鄭月心議員、趙秀嫻議員、  
陳惠清議員、郭強議員、張文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姚國威議員、  
黃裕材議員、邱帶娣議員、周永勤議員、呂堅議員、李月民議員、  
梁福元議員、林添福議員、程振明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卓然議員、  
莊健成議員、鄧家良議員、麥業成議員、袁敏兒議員、黃偉賢議員、  
黃勝棠議員、王威信議員、文富穩議員、文祿星議員、鄧致祥議員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元朗區議會議程

有關新界元朗區鄉村私人土地用作康樂用地及  
要求規劃署交代有關反對八鄉元崗村村民在 DD106 約 1526 號多個分段興建丁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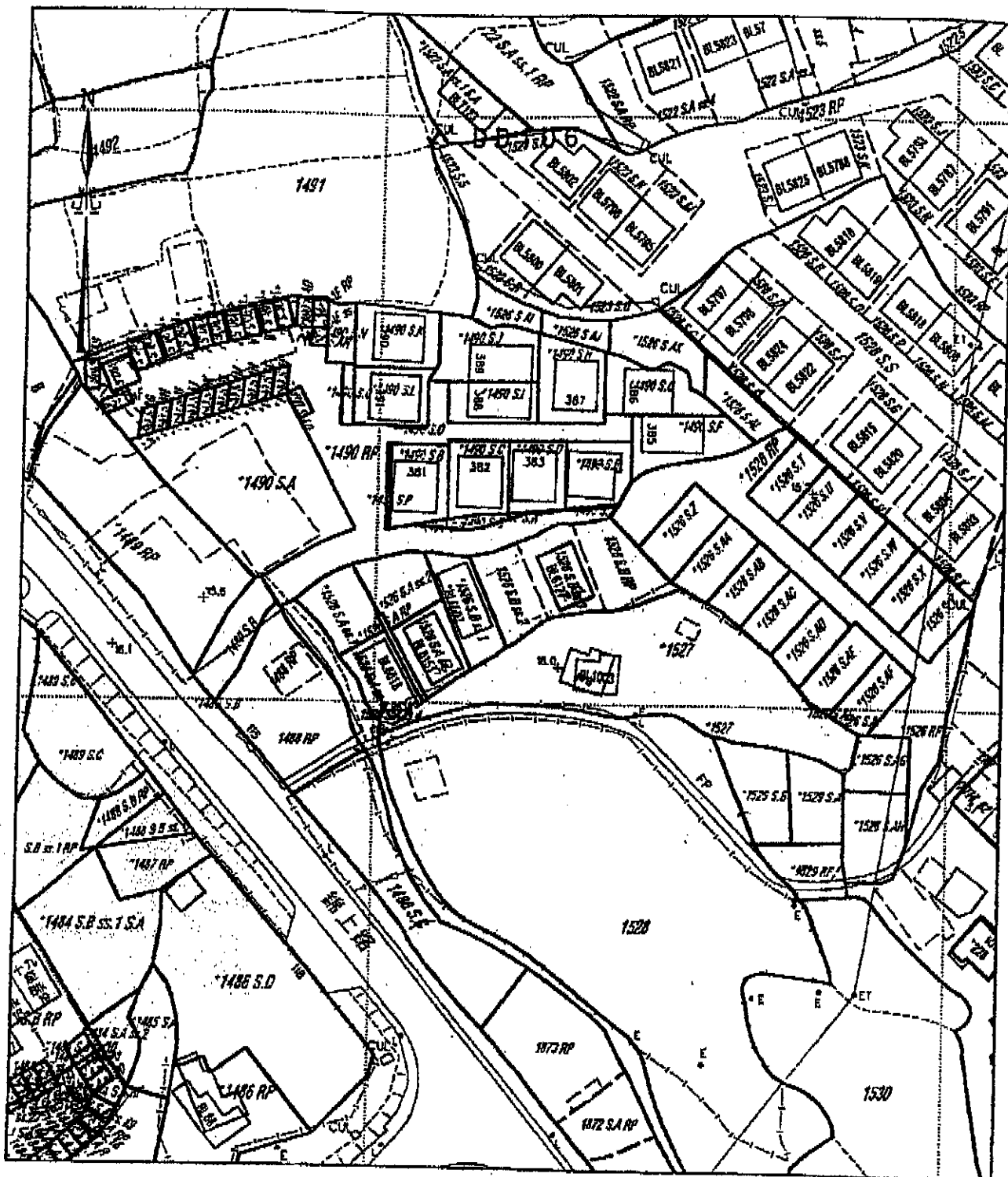
我們接獲多名八鄉元崗村村民的申訴，指他們申請在 DD106 約 1526 號多個分段興建丁屋，申請輪候十多年，終於在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相繼安排到元朗地政處「見丁」，村民認為快獲批准興建丁屋，卻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收到元朗地政處通知，指申請個案建屋位置座落於規劃署擬備的元崗村休憩區範圍內，故此規劃署反對有關申請，元朗地政處不能繼續有關個案。由於每名村民均按正常程序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輪候期超過十年，惟在最後階段才被否決申請。

我們認為規劃署處理手法不合情理，完全不負責任。故此，我們要求規劃署及元朗地政處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上作出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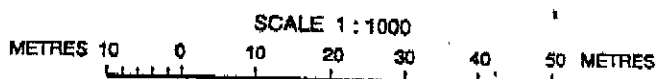
聯絡人：曾憲強 黎偉雄

2008 年 4 月 14 日

# LOT INDEX PLAN



Plan produced by SMO, Lands Department.





有關新界元朗區鄉村私人土地用途作康樂用地及  
要求規劃署交代有關反對八鄉元崗村村民在DD106約1526號多個分段興建丁屋

就有關的地點(DD106約1526號多個分段)坐落於《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KTS/11》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政府早於一九八四年已為該地段所坐落的元崗村制訂鄉村發展藍圖(即《元崗村及元崗新村詳細藍圖》)，上述地段在藍圖內是預留作休憩用地以供居民使用。

制訂《元崗村及元崗新村詳細藍圖》的目的是為村內的未來發展包括住屋、休憩用地、政府/機構/社區用地的分配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落實提供一個基礎藍圖。有關藍圖的制訂會經過適當的諮詢程序，包括考慮各政府部門及區內人士的意見。雖然藍圖並沒有法定效力，但會作為政府鼓勵發展和重建的指引，特別是在政府有權決定土地用途的土地交易(如修訂契約和出售官地)時，作為依據。有關課題於政府與鄉議局的聯絡會議曾多次討論。由於詳細藍圖上的擬議公共設施包括休憩用地、停車場及道路等，是為配合未來人口增長對發展配套的需求而規劃的，因此詳細藍圖仍然適用。在落實詳細藍圖擬議的公共設施時，政府須從資源調配的角度，訂定提供不同公共設施的先後次序。

本處曾按有關的小型屋宇發展而需要為《元崗村及元崗新村詳細藍圖》所作出的修訂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本處按現時的政策，並在考慮過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區內休憩用地的需求，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對有關的詳細藍圖作大幅度的修改。但考慮到村民對可供興建小型屋宇土地的需求，本處已按既定程序對藍圖作出輕微的修訂，以便把三間擬建的小型屋宇(即第106約地段第1526B2, 1526Y及1526AH號(部分))納入「鄉村發展用地」。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2008年4月21日

**要求規劃署交代有關反對八鄉元崗村村民  
在 DD 106 約 1526 號多個分段興建丁屋**

**元朗地政處書面回覆**

本處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接獲規劃署通知有關建屋地點座落於規劃署擬備的元崗及元崗新村：詳細藍圖(編號 L/YL-YK/A) 的休憩區範圍內，反對八鄉元崗村村民在 DD 106 約 1526 號多個分段上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本處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及 2007 年 1 月 12 日要求規劃署檢討有關個案。規劃署於 2007 年 2 月 13 日正式回覆本處：鑑於規劃藍圖內錦田區缺乏現有及規劃中的休憩地點，他們因此反對有關申請個案。

有鑑於此，本處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拒絕有關申請個案；然而，本處已給予有關申請人十二個月的時間物色另外合適的私人土地，以便本處能繼續處理他們的小型屋宇申請。本處因應有關申請人的要求，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把該限期延長 6 個月，以便有關申請人與規劃署商討更改有關詳細藍圖(編號 L/YL-YK/A) 內的休憩區範圍事宜。

元朗地政處

2008 年 4 月 18 日